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翔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之起訴書所載。

二、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被告戴翔宇於本案繫屬後之民國113年11月17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3號

被 告 戴翔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翔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之某日，在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1樓之統一超商和社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洪小姐」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徐于琰、黃益銓、鄭芳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戴翔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洪小姐」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于璇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徐于璇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益銓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黃益銓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鄭芳妮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鄭芳妮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徐于璇等3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徐于璇等3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徐于璇等3人受騙後，分別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及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行為，業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113年2月3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施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姚玗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意芬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 之金融帳戶
1	徐于琰 (提告)	112年12月 12日起	假買家	112年12月10日 16時43分許	3萬1,069元 (含手續費15元)	本案帳戶
2	黃益銓 (提告)	112年12月 8日起		同日17時2分許	2萬2,000元 (含手續費15元)	
3	鄭芳妮 (提告)	112年12月 10日起		同日17時8分許	1萬3,128元	